

#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5〕10号

## 关于下达的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的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25〕8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1599.59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《关于下达的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25〕8号)文件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列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功能分类科目；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的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（韶财农〔2025〕8 号）



**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1日印发

---